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报[2023]71号

关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工股份”、“辅导对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对象与辅导机构签订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为有效开展天工股份的辅导工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朱凤军、施山旭、王军、刁阳炫、肖琼芳、徐军辉、潘卫国等7人。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其

他变动。

以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系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技能和经验，工作勤勉尽责，其中朱凤军、施山旭、王军、刁阳炫具备保荐代表人资格。以上人员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家数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同时，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邀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共同参与了天工股份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期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天工股份实际情况，采取组织自学、现场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实务指导或访谈等多种方式进行全面辅导，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组织自学、现场集中授课、

中介机构协调会、实务指导或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内控、业务等方面情况；讨论公司须完善事项；讨论确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本期主要的辅导内容如下：

1、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规定，并对主要股东执行专项核查。

2、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取得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证明。

3、督促辅导对象按照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会同律师和会计师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协助天工股份对历史上的关联交易进行梳理。

5、协助辅导对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会计管理体系。

6、核查辅导对象的运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其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7、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进行募投项目备案及正常推进。

8、督促公司就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事项进行还原，并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公告。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辅导机构、会计师、律师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天工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前期辅导工作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针对前期辅导工作发现的问题，辅导对象已经根据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开展募投项目相关工作，已经完成项目备案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现场尽调等工作，对公司的收入与成本等持续进行核查和规范，重点关注营收增长及业绩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毛利率大幅增长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及行业发展趋势；境内外毛利率变动合理性；存货构成及跌价计提；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措施及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合理性、预计信用损失率变动等

问题，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相关制度建设。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资本市场相关规定了解和熟悉程度不够

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服务团队，通过组织自学、现场集中授课及时答疑等方式，督导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接受辅导人员不断学习现有法规，加强对各项法律法规的理解。

2、进一步推动财务核查及规范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已通过现场尽职调查等工作对天工股份开展财务核查工作，也将进一步通过访谈、流水核查等方式，对公司收入、成本等进行更为深入的核查和规范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仍将维持现有辅导人员不变。

（二）下一阶段辅导内容

1、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协同其他中介机构，组织相关培训，通过多种方式督促辅导对象全面学习，掌握必要的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知识，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性地组织相关专题培训

或案例学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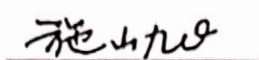
2、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将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做好半年报审计及财务专项检查工作，补充发行人及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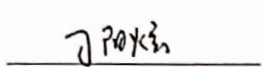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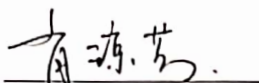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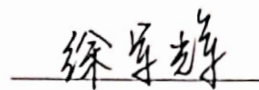

朱凤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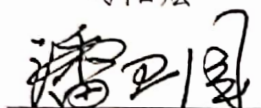

施山旭


王军


刁阳炫


肖琼芳


徐军辉


潘卫国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7日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天工股份 辅导工作 进展情况报告

打字：徐军辉

校对：高媛

2023年7月7日印发